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华旺”）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子

公司马鞍山华旺提供融资担保，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做好资金周转安排，确保经营需要，保持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能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十一、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增加分红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更好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群华

郑梦樵

王磊

2023 年 3 月 7 日